

**2022-2023 年度广州自来水公司工程的规划测
量及国土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GZCZ622DL1001715) 澄清纪要 (第 01 号)**

一、招标文件澄清

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 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号 16.1
投标保证金内容调整如下:

原条款号 16.1 为:

投标保证金缴交可采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代收、银行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保险的方式递交, 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一、收取方式:

(一) 由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代收

1. 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 24 万元;
2. 投标人须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

(<http://cg.gemas.com.cn/>) 发布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下的银行账户缴纳到指定账户, 以银行到账
为准

户 名: 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账 号: 15735078850049

投标人可选择银行柜台转账、网上银行转账两种之一的方式缴付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投标人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为保证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将保证金款项转达指定账户。

2) 通过银行柜台转账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或汇款凭证中准确填写收款人和缴款人名称、账户,以及缴付金额、缴款人证件号码信息;银行进账单或汇款凭证的备注/用途/附言等备注信息栏中必须准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时,必须在网上银行支付界面准确填写收款人和缴款人名称、账户、缴付金额,备注/用途/附言等备注信息栏中必须准确填写采购项目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 缴款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如需开具保证金收据的,须现场签收票据。

5. 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

现调整为:

投标保证金缴交可采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代收、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方式递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一、收取方式:

(一) 由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代收

1. 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24 万元；

2. 投标人须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

(<http://cg.gemas.com.cn/>) 发布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下的银行账户缴纳到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

户 名：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账 号：15735078850049

投标人可选择银行柜台转账、网上银行转账两种之一的方式缴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投标人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为保证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将保证金款项转达指定账户。

2) 通过银行柜台转账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或汇款凭证中准确填写收款人和缴款人名称、账户，以及缴付金额、缴款人证件号码信息；银行进账单或汇款凭证的备注/用途/附言等备注信息栏中必须准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时，必须在网上银行支付界面准确填写收款人和缴款人名称、账户、缴付金额，备注/用途/附言等备注信息栏中必须准确填写采购项目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 缴款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如需开具保证金收据的，须现场签收票据。
5. 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

（二）由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代收提交银行投标保函

- 1、投标保证金金额：24 万元；
- 2、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3、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当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招标人要求索赔时，不得要求招标人提供除了招标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和保函（保险）原件外的其他资料作为索赔资料。

二、相关说明

本澄清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澄清纪要为准。

招标单位：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日

